

一、碩士班推甄入學

系 所	歷史學系碩士班
招生名額	3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限歷史學系、史學系、史地學系(含雙主修、輔系)之應屆畢業生。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一、學士班前三學年(提前畢業者與轉學生前二年)之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一式4份(正本1份,影本3份)。 二、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4份(正本1份,影本3份)。 三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,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一式4份(正本1份,影本3份)。
甄試項目 及方式	一、資料審查:審查所繳資料。審查合格者,以書面通知參加口試。 二、口試:口試內容以史學基本知識與個人研究計畫為範圍。

二、碩士班一般入學

系 所	歷史學系碩士班
招生名額	15名(含甄試生3名)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免繳。
考試科目	專業科目 一、英文 二、中國通史 三、西洋通史 四、西洋近代史
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	一、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。 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,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備 註	本系碩士班師資與課程以西洋史、中西交通史、基督宗教史為主。